**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遴选项目采购需求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面向社会遴选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伙伴，欢迎具备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遴选。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预算**

198万元。

1. **供应商入选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分支机构参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基本情况**
8. 遴选数量:遴选出5家战略合作供应商。
9. 通过遴选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家数≥5家的录取前5名，若通过资格评审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家数<5家的，则先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遴选，不足的再次重新发布遴选公告组织遴选。
10. 战略合作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医用织物洗涤与商业织物（衣物与鞋类、干湿洗等）洗涤、医用织物租赁及相关联业务、其它后勤保障相关业务的互补合作等项目的居间服务、共同开发新客户、战略合作。
11. **服务期限**
1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采购人与中选人共同确定合作项目后与中选人签订项目具体合同。
14. **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5. 项目开展前签订《服务协议》。
16. 项目开展前，中选人利用自身的优势和资源为采购人提供项目的居间服务、共同开发新客户及相关联业务战略合作、其它相关业务的互补合作等服务：
17. 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开展前的调研工作，包括广州地区或周边其它区域服务群体的整体情况摸查，为采购人提供前期的相关咨询或顾问意见。
18. 采购人与中选人发展各自产业优势和资源共同合作开发新的客户。
19. 中选人自行开发新业务可将所承接业务中自身较薄弱的业务与采购人合作。
20. 项目开展期间，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相互配合完成投标项目： 1、组织人员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写。确保投标文件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出现。

2、组织人员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写。项目整体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配合好采购人投标文件的定稿审核，确保投标文件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出现。

1. 项目中选后，为采购人提供项目接管咨询或顾问服务：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接管工作进行指导，理顺采购人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关系，保证采购人在项目采购方工作在没有阻碍的顺利开展，如采购人在履行项目合同中与采购方出现服务争议，则中选人需尽力与项目采购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将双方损失降到最低。
2. **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包组**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包1 | 居间服务（咨询或顾问服务） | 项目合同金额的9% | 按采购人与合作客户之间项目总金额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

1. 报价要求为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应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分项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50分） | 团队业绩（20分） | 1、提供2020年至今发生过与医院、政府机构、国企、大型民营企业等的对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双方盖章合同。2、提供在合同执行及项目履约期限内，供应商确保根据开展项目及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5天向采购人提供有效、专业、完整并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的承诺函的，得10分。 |
| 项目人员（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的工作年限、背景资历等综合能力进行评审：1. 项目人员工作年限、背景资历等综合能力优的，得10分；
2. 项目人员工作年限、背景资历等综合能力较好的，得5分；
3. 项目人员工作年限、背景资历等综合能力一般的，得2分；
4. 其他情况得0分。

注：①拟安排的项目人员应为供应商自有员工或合同聘任人员或其他有关联关系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或其他证明关联关系的材料；②提供项目人员简历介绍。 |
| 管理制度（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进行评审，包括内部行政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范等。1、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的，得10分；2、规章管理制度较健全、完善的，得5分；3、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完善的，得2分；4、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
| 团队优势（10分） | 根据供应商团队与项目要求契合程度进行评审：1. 团队成员及工作方案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
2. 团队成员及工作方案较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3. 团队成员及工作方案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分；
 |
| 2 | 技术部分（20分） | 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售后质量保障服务承诺综合评审：1.服务方案、售后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高，能保障完全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20分。2.服务方案、售后质量保障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性较高，能基本能保障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10分。3.服务方案、售后质量保障服务承诺一般、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保障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得5分。4.无提供承诺、方案，得0分。 |
| 3 | 价格部分（30分） | 咨询服务费（30分） |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需求文件要求（通过资质审查）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

1. **框架合同样板**

**战略合作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项目有关事项，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战略合作服务内容

1、项目投标前，乙方利用自身的优势和资源为甲方提供项目投标前的战略合作服务：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开展投标前的调研工作，包括广州地区或周边其它区域医院后勤服务的整体情况摸查，医院后勤服务人员配备及人员薪资水平调查等，为甲方提供投标前的相关咨询或顾问意见。

2、项目投标期间，配合甲方提供投标咨询或顾问服务：组织人员对招标文件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和开展项目踏勘工作，梳理出项目管理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制定出符合项目特点的管理服务模式。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写，确保投标文件符合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整体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配合好甲方人员投标文件的定稿审核，确保投标文件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出现。最终确保甲方项目中选。

3、项目中选后，为甲方提供项目接管咨询或顾问服务：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的接管工作进行调研和做好接管准备，包括原单位服务人员的情况摸查， 制定人员薪酬标准，项目现场查验准备，配合甲方制定详细的项目接管工作的方案，并派驻专业人员为甲方顺利接管项目提供现场指导。

4、项目运营期间，为甲方提供项目全程运营支持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针对项目管理服务需要，制订项目运营的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服务标准手册、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文件。

（2）配合甲方专业人员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根据甲方及项目的具体需求），确保项目培训工作符合项目合同的要求和工作服务的要求。

（3）指导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做好项目现场品控管理，不定时安排专业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品质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后指导监督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改进，并验证改进结果。

（4）协助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处理好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项目采购方的关系，促成甲方与项目采购方和谐、共赢的良好局面。

（5）甲方在履行项目合同中与采购方出现服务争议，乙方需尽力协助甲方与项目采购方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将争议得到圆满解决，减少双方的损失。

（6）在项目运营期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其它临时性的战略合作需求，只要符合甲方与项目采购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范围的，乙方须积极响应并按甲方的要求与时间提供服务。

**三、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总合同金额达到最高预算198万元，以先到条件为准。
2. 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合作项目，与乙方签订项目具体合同。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战略合作服务需要的相关的资料及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战略合作服务的范围与内容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战略合作服务合作。

4、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益，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战略合作咨询服务费用（以下简称“咨询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

5、乙方为甲方提供战略合作服务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之中，甲方除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以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6、乙方为甲方提供战略合作服务的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甲方对是否参与项目投标有最终选择权和决定权。如最终因甲方原因放弃投标，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为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8、若在本合同期内，项目甲方未中选，则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咨询服务费。

9、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其在项目战略合作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不利对方的任何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和国家法律法规，如有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均属单方行为，其行为后果自负，守约方无须承担相应责任。

五、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

**1、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

1. 居间服务（咨询或顾问服务）：如项目甲方中标，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中标项目合同总额\*中标折扣率，作为核算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依据（中标折扣率为服务期限内所有合同项目的最高折扣率，具体项目折扣率以双方协商为准）。

2、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1. 乙方承担因其所得咨询服务费产生的所有税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咨询服务费等额的合法发票，如提供发票不合法，由此带来损失和连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成功中标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且项目已经开始实际运营，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1 点确认的标准，核算每个结算周期内咨询服务费。
3. 甲方按照其与项目采购方实际结算周期按上述标准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即甲方收到项目采购方支付的相应项目进度款，凭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项目合作进度款。

**3**、除上述费用及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报酬及费用。

**4、**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的指定账号支付。如乙方变更账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追讨项目采购方拖延的服务费款项。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该诚实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超过30 天未收到应收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每日向甲方收取当次应付咨询服务费 0.1‰的滞纳金，收取滞纳金总金额不超过应收咨询服务费的1%，乙方亦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如项目采购方在合作期间无正当或重大理由解除合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未执行合同期限的咨询服务费。

七、保密条款

双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对方或涉及到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协议的第三方进行披露，但司法行为及双方内部规程规定的必须程序除外”。保密期为 5 年。任何一方未尽到保密义务的，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 协议效力
2. 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双方合作项目时将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内容、服务期限、咨询服务费收取及支付方式等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双方经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广州市杏林卫生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